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82,4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7,50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74,91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68,9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50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1,43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60%。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2,4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68,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玉芝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委托代表 30 位），代表股份 279,179,2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1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委托 2 名代表参会），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79,179,1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566,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36,401	99.80557
反对	542,700	0.19439
弃权	100	0.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24,000	4.23430
反对	542,700	95.74806
弃权	100	0.01764

2.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36,401	99.80557
反对	542,700	0.19439
弃权	100	0.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24,000	4.23430
反对	542,700	95.74806
弃权	100	0.01764

3.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37,301	99.80590
反对	541,800	0.19407
弃权	100	0.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24,900	4.39308
反对	541,800	95.58927
弃权	100	0.01764

4.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36,401	99.80557
反对	542,700	0.19439
弃权	100	0.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24,000	4.23430
反对	542,700	95.74806
弃权	100	0.01764

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37,301	99.80590
反对	541,800	0.19407
弃权	100	0.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24,900	4.39308
反对	541,800	95.58927
弃权	100	0.0176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725,301	99.83742
反对	453,800	0.16255
弃权	100	0.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12,900	19.91884
反对	453,800	80.06351
弃权	100	0.0176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97,301	99.82739
反对	481,800	0.17258
弃权	100	0.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84,900	14.97883
反对	481,800	85.00353
弃权	100	0.017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陶礼童、严俊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组织答复。由于相关问题回复需完善补充，且相关内容需要年审会计机构发表专项意见，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展顺利，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2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56,476,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 号）核准批文（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2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222,829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1.50%，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 258,010,592 股，股份限售期限 36 个月，如通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需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或对万邦德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万邦德股份方可全部解除锁定。

2019 至 2022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累计业绩承诺）987,300,000 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983,317,350.57 元，较业绩承诺数少 3,982,649.43 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9.6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现金补偿金额为 3,982,649.43 元，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1,533,774 股，应补偿股份涉及的应退回分红款共计 536,820.90 元。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 1,533,774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18,222,829 股变更为 616,689,055 股。上述 5 名特定对象认定的股份由 258,010,592 股变更为 256,476,8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5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现金补偿款 3,982,649.43 元和退回分红款 536,820.9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均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暨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截至目前，上述 5 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 256,476,81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已满 36 个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故申请其所持 256,476,818 股限售股的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6,476,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股)	业绩补偿注销股份(股)	现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49,522,922	1,039,589	148,483,333	148,483,333	24.08
2	赵守明	42,646,878	296,511	42,350,367	42,350,367	6.87
3	庄惠	28,431,251	197,674	28,233,577	28,233,577	4.58
4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45,725	0	22,445,725	22,445,725	3.64
5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963,816	0	14,963,816	14,963,816	2.43
合 计		258,010,592	1,533,774	256,476,818	256,476,818	41.59

三、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476,818	41.59	-256,476,81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12,237	58.41	+256,476,818	616,689,055	100
三、总股本	616,689,055	100	0	616,689,055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 5 名特定对象在参与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认购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本人无需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或本公司/本人对万邦德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万邦德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控制的万邦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